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

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7 日